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为 14,500 万元的担保。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5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23%。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隋淑静女士、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倪昭华女士、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目前资金需求，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向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 5,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申请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长园和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为 14,5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智勇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技术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长园和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长园和鹰 80%股权。其他股东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园和鹰 15.64%股权、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园和鹰 4.36%股权。

长园和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经审计)	68,626.73	37,204.64	31,422.09	47,670.24	11,170.33
2016 年 1-9 月份 (未经审计)	91,863.04	55,328.81	36,534.23	40,919.24	4915.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同意为其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属于满足该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7,51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7.2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5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